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A310-03

修正案号: 39-0428

- 一. 标题: 襟翼传动系统-一万向接头组合件
- 二. 适用范围: A310型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AIRBUS SB A310-27-2054 REV1
 - 2.LUCAS/LIEBHERR SB NO551A-27-613
 - 3.AIRBUS TX530526F(电传)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襟翼万向接头破裂,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50个飞行小时内, 根据AIRBUS SB A310-27-2054 Rev1和LUCAS/LIEBHERR SB N0551A-27-613, 采用目视检查和持续通电试验的方式, 检验襟翼传动系统方向接头衬套及未损坏状态下的组合件的装配状况。
 - 2. 今后每飞行3500个起落即必须重复1项所述检查。
- 3. 检查中如果发现方向接头衬套脱落或被损坏, 必须更换后才能放行。
- 4. 已经按AIRBUS SB A310-27-2054(1989. 7. 13发布)进行过检查工作的必须按2、3项所述要求重复检查。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5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5月20日

七. 联系人: 谢国良

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

2536530-2197